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《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》解释说明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区划》）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为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，现对《区划》部分内容解释说明如下：

一、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“交通干线边界线”是指城市道路红线，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，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。

二、4a 类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三、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如存在一定规模的生活小区，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四、不在本区划范围内的乡村区域，乡村村庄以及位于乡村的连片住宅区，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。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22 日